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

說明摘要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建議的生效日期已考慮到命令在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條約》”(Convention)指於 1991 年 12 月 13 日在新德里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

《條約》已在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刊登，並上載至律政司的網站，讓公眾知悉。

“《條約》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二十八條第一及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三及四款、第三十四條第二、三及四款、第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一)及(二)項及第三款除外)、第四十一條以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除外)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印度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條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九)、(十一)、(十三)及(十四)項除外)及第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條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按照普通法慣例，《條約》內有關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需要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均已納入命令內，以體現其在本地法例具有法律效力。

有關條文如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入《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附表內，則無需納入命令內。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指奉派任此職位的人員；

(四) “領事官員”指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的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為確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由於納入命令的條文並無包括在《條約》第一條內的下述用語，因此這些用語無須納入命令內：

“(二) 領區”

“(九) 私人服務人員”

“(十一) 領館檔案”

“(十三) 派遣國船舶”

“(十四) 派遣國航空器”

說明摘要

(五)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 指在領館內從事行政或技術工作的人員；

(六) “領館服務人員” 指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七) “領館成員” 指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八) “家庭成員” 指由領館成員扶養並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 “領館館舍” 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

(十二) “派遣國國民” 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自然人，適用時，也指法人；

[第二條至第八條 (領館的設立和領館成員的委派)]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

說明摘要

[第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領事職務)]

這些條文 (除第十七條外) 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 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或已被《維約》所涵蓋, 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

[第十七條 (有關處理遺產的職務)]

《條約》第十七條授予印度駐港總領事館領事官員有關管理身故印度國民遺產的增補領事權力。這些增補領事權力分別透過《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 制定命令而落實。

第四章

便利、特權和豁免

[第二十五條 (為領館提供便利)、第二十六條 (領館館舍和住宅的獲得) 及第二十七條 (國旗和國徽的使用)]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 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或已被《維約》所涵蓋, 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

第二十八條

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 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他們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

二、 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免受搜查、扣留或執行措施。

《維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接受國當局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條約》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訂明，接受國未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進入領館館舍。此條文也把領館館舍不受侵犯的規定，擴大至涵蓋領館成員的住宅。

《維約》並無與《條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相若的條文。

第二十九條

領館館舍免予徵用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和交通工具免予任何形式的徵用。

《維約》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領館館舍、館舍設備以及領館之財產與交通工具應免受為國防或公用目的而實施之任何方式之徵用。如為此等目的確有徵用之必要時，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領館職務之執行受有妨礙，並應向派遣國為迅速、充分及有效之賠償。

《條約》第二十九條訂明，在任何情況下，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和交通工具免予任何形式的徵用。

[第三十條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此條文已被《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

第三十一條

通訊自由

二、 領館的來往公文不受侵犯。來往公文指與領館及其職務有關的所有來往文件。領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必須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公務文件及專供公務之用的物品為限。

三、 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的永久居民。領事信使應持有載明其身份和構成領事郵袋包裹件數的官方文件。領事信使在執行職務時，受接受國保護並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和拘留。

四、 派遣國及其使館和領館可指派臨時領事信使。遇此情形，本條第三款的規定也應適用，但該信使將其所負責的領事郵袋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款所述的特權和豁免。

[第三十二條 (領事規費和手續費)及第三十三條 (行動自由)]

《維約》第三十五條規定，領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國主管當局有重大理由認為郵袋裝有並非領事公文時，得請派遣國授權代表一人在該當局前將郵袋開拆。

《條約》第三十一條訂明，接受國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開拆或扣留領事郵袋。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

第三十四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二、 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或拘留。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拘留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的情形，依接受國主管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不在此列。

四、 除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外，對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施以監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但為執行有最後效力的司法判決者不在此限。

《維約》第四十一條規定，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的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的裁判執行者則不在此列。

《條約》第三十四條訂明，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或拘留的權利，不限於上述載於《維約》的規定。此條文也把《維約》第四十一條訂明的人身不得侵犯的權利，擴大至涵蓋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條約》第四十一條把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的人身不受侵犯的權利，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第三十五條

管轄豁免

一、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一切刑事管轄，其執行領事職務時的行為也免受接受國的民事和行政管轄。

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領事職務時的行為不受接受國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

《維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的管轄。

《條約》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訂明，領事官員在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方面享有的豁免，不限於上述載於《維約》的規定。

《條約》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把載於《維約》有關領館僱員的管轄豁免，擴大至涵蓋領館服務人員。

《條約》第四十一條也把第三十五條賦予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的豁免，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說明摘要

三、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一) 領館成員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三) 在接受國境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但領館成員以派遣國代表身份為領館之用所擁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四) 涉及領館成員以私人身份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訴訟；

(五) 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所進行的專業或商業活動所引起的訴訟。

這些條文與《維約》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相若。

《維約》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並無涵蓋這些條文。

四、 除本條第三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此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的不受侵犯權。

《維約》並無與《條約》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相若的條文。

第三十六條

作證的義務

一、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接受國不得因領事官員拒絕作證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

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可被請在接受國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但在任何情況下，對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應採取強制措施。

三、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鑒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四、接受國主管當局要求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作證時，應避免妨礙其執行職務。在可能的情況下，可在其寓所或領館館舍錄取證詞，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維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此外，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和服務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

《條約》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訂明，領事官員沒有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條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對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應採取強制措施。

《條約》第四十一條把第三十六條賦予領事官員、行政技術人員和服務人員的豁免，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說明摘要

[第三十七條 (勞務和義務的免除)]

此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

第三十八條

財產免稅

一、 接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稅：

《維約》第三十二條規定，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寓邸免納捐稅。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及其有關的交易或契據；

《條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把該項特權和豁免擴大至涵蓋領館成員的住宅、專用於職務目的而獲得的領館的設備和交通工具。

(二) 專用於職務目的而獲得的領館的設備和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二、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第三十九條 (領館成員的免稅)]

此條文已被《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

第四十條

關稅和查驗的免除

一、 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維約》第五十條訂明領館僱員初到任時免納關稅的權利。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條約》第四十一條把第四十條賦予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初到任時免納關稅的權利，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二、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第四十一條

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根據本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領館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維約》並無獨立條文規定，領事官員、領館僱員的家庭成員享有相等於有關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

《條約》第四十一條把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該條文也規定，除某些情況不適用外，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領館服務人員根據《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

第四十二條

不享受特權和豁免的人員

一、除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外，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為確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二、 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第四十三條

領館成員的遺產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接受國應：

.....

(二) 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和一切有關的捐稅。

《維約》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遇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死亡時，接受國對於動產之在接受國境內純係因亡故者為領館人員或領館人員之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徵國家、區域或地方性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

《條約》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訂明，接受國應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和一切有關的捐稅，而此條文不限於上述載於《維約》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一、 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自領館成員享有特權和豁免之時起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如家庭成員在此之後才進入接受國或某人在此之後才成為其家庭成員，則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成為家庭成員之時起享有。

三、 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應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員時，其特權和豁免隨即終止，但如該人打算在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和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 如某一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應於該家庭成員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時或該家庭成員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

為確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第四十五條

特權和豁免的放棄

一、 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有關人員所享有的任何一項特權和豁免。但每次放棄應明確表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二、 根據本條約規定享有管轄豁免的人員如就本可免受管轄的事項主動起訴，則不得對同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一般條款)]

為確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